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已于1月1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事项已于2016年12月4日到期。现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杭州龙华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意杭州龙华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轻安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福建雪人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二轻安装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外担保的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运营推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人民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